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坤進
　　林鈺軒
　　陳柏潤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志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上 訴人　航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國揚
訴訟代理人　何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上訴人應於5日內補正請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權基礎及陳報是否於110年2月27日即須決定是否接受調動；被上訴人應於5日內陳報派遣上訴人至長榮航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是否需先經該2家公司面試或審核，始得就職？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法　官　趙伯雄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